

附件

重庆市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注册地在重庆范围内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的申请、延续、变更等办理适用本指南。

二、事项审查类型

告知承诺。是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核准事项的申请，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行政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

三、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50号）

四、实施部门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五、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六、申请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审批应当满足《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市实际情况，具体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有法人资格；

2.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1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2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1人，共不少于5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5人（认定要求详见附件1）。

3.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3人；

备注：注册规划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名称须与申请资质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或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公布的注册规划师所在单位与申请资质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且注册规划师的有效期满

足要求；注册规划师须包含在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正在办理注册规划师续期、变更的人员，由市规划协会出具证明文件。

4.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5.申请资质延续的，自申请之日起倒推三年内，应当牵头或者独立承担并完成法定业务范围内规划编制类项目不少于 2 项。

（认定要求详见附件 2）

（二）其他要求

1.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1 人。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2.职称评审不在本单位所在城市的人员，需提供职称评定所在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需注明联系人及固定电话）。

3.规划编制单位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编制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单位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并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重新核定。

规划编制单位分立的，分立后的单位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重新核

定。

规划编制单位改制，改制后不再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应当按照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其资质等级；资质等级未发生变化的，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4.申报企业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做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需按规定赴现场提交申报材料。要件齐全的，我局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做出审批决定。

申请资质延续的企业，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诚信管理办法》有不良信息记录的，整改到位后，方可延续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七、申请材料要求

（一）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提出新申请、延续等，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申请表》，通过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wfw.mnr.gov.cn>）进行打印、盖章、上传；

备注：《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申请表》中填写的所学专业须与毕业证上的专业保持一致，若不能从提供的选项中进行选择时，请选其他。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备注：单位法人若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则按本节第 5 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5.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等；

备注：社保至少包括三种类型，如养老、医疗、失业等三种险种以上。

6.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7.提交相关业绩情况。新申请资质的可不填写。

8.《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备注：需盖章后彩色扫描上传，共 8 页。

（二）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并提交下列材料：

1.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备注：通过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wfw.mnr.gov.cn>）进行填写。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提供所有申报专业技术人员的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4.《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5.其他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八、申请接收

联系人：王永波

联系电话：023-63158931

邮箱：cqghzx@163.com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登录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wfw.mnr.gov.cn>），按相关提示在网上填报。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申请表》原件在领取证书前提交或寄送至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号楼 1201 室。

（二）审查

行政审批部门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如不齐全，则一次性告知。

注：《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需盖章后彩色扫描上传至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否则不予受理。

行政审批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后一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资质证书，依法及时通知申请人，证书可邮寄或申请人现场领取。

十、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或邮寄。

十四、后续监管

（一）事中监管

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6个月内，对申请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二）日常监管

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重庆市城乡规划诚信管理办法》等法规，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城乡规划

编制单位诚信管理、行业监管等方式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十五、对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行为的处罚

行政审批部门实施批后核查和日常监管时，发现被审批人有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行为，经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行政机关做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自该资质证书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

行政机关做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对被审批人不良信息予以警示；行政机关做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不良信息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诚信管理办法》开展失信信息记录。

十六、咨询途径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报建窗口。

咨询电话：023-63158931

十七、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信箱：cqschj@126.com

投诉电话：023-63158385

投诉网址：<http://www.cqupb.gov.cn/>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 339 号重庆市规划测绘创新基地 2 号楼

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细则

附件 2 业绩申报细则

附件 3-1 流程图

附件 3-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申请表示例

附件 3-3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细则

一、关于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

（一）中、高级城乡规划专业技术人员申报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符合以下一种情况的相当于高级城乡规划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并符合以下一种情况的相当于中级城乡规划专业技术人员。

（1）具有城市规划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职称证书上专业名称或所从事专业一栏注明为城市（镇）规划、城乡规划、城市设计、规划设计、城市与区域规划、规划管理。

（3）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城乡规划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大学专科为毕业证书），**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城乡规划）、城市设计、城市与区域规划、资源环境管理、城乡规划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等。

（4）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有此证书视同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二）中、高级土地规划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符合以下一种情况的相当于高级土地

规划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并符合以下一种情况的相当于中级土地规划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1）职称证书上专业名称或所从事专业一栏注明为土地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与利用、国土资源管理、土地经济（研究）。

（2）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大学专科为毕业证书），主要包括专业名称含有土地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土地科学与技术、土地规划与利用或国土资源管理。

（三）选择方向进行认定的情形

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符合以下情况的，申报单位可以在中、高级城乡规划专业技术人员和土地规划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择一个方向申报。

（1）职称证书上专业名称或所从事专业一栏注明为国土空间规划。

（2）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国土空间规划。

职称证书上专业名称为国土工程、国土、国土空间规划工程的，根据职称评审表主要业绩内容确定方向。

二、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

（一）中、高级道路交通专业人员：具有中、高级技术职

称，且职称证专业为道桥、交通规划、交通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城市交通、公路与城市道路、交通运输；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为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二）中、高级给排水专业人员：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职称证专业为给排水、市政工程（给排水）、环境工程、水利规划设计、水文水利工程；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为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三）中、高级建筑专业人员：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职称证专业为建筑、建筑学、建筑设计；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为注册建筑师。

（四）中、高级电力电信专业人员：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职称证专业为电气、电力、通信、市政规划设计；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为注册电气工程师。

（五）中、高级燃气热力专业人员：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职称证专业为能源开发与利用、供热、制冷、燃气。

（六）中、高级地理专业人员：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地理相关专业学历证书，**主要包括：**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经济地理、地理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七）中、高级风景园林专业人员：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职称证专业为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林。

（八）中、高级生态环境专业人员：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职称证专业为生态环境、环境工程、环境保护、土地整治、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九）中、高级经济专业人员：中、高级经济师；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土地登记代理人或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职称证专业为自然资源经济研究。

（十）中、高级地理信息专业人员：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职称证专业为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系统。

（十一）中、高级海洋专业人员：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职称证专业为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政策与规划研究、海洋调查与监测、海域海岛管理、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海洋预报观测与防灾减灾。

（十二）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职称证专业为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国土调查与监测；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为注册测绘师。

(十三) 中、高级林草专业人员：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职称证专业为林业（林草）工程、林草资源调查监测、林草规划设计、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草原保护、园林绿化、景观规划设计、林草专项工程规划设计、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十四) 中、高级地质相关专业人员：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且职称证专业为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岩土工程勘查与治理、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地球化学勘查、旅游地学与规划工程、物化遥。

三、有关问题解答

(一) 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申报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哪些基本条件？

1. 除《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外，应当全部为专职，在两家及以上单位受聘或注册的，不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有效人员。

2. 法定退休年龄以下且由资质申报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 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母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不予认定，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定。

（二）职称专业方向相近未在申报指南列出的是否能够申请？

各相关职称系列评审在专业设置方面有所不同，对于职称证书上专业名称在申报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中未列出的，名称相近的可参照相近专业提交审查；名称相差较大的，需同时应提交职称评审表扫描件，根据工作业绩等内容综合研判。

（三）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有什么要求？

1.申报单位需要提供申报之日前连续3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证明应从社保部门网站下载带有电子印章，并能够看出社会保险缴纳单位是资质申报单位或资质申报单位的分公司，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

3.申报单位提供人员社保总表的，需要在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字前作出标记。

（四）关于职称证书方面有什么要求？

单位自行评审颁发的高级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类资格证书，各类人才服务交流中心、信息交流服务中心、各类高校等机构颁发的高级工程类职称证书，如上述单位确有城乡规划专业或其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资格，要求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主管

部门委托函或授权进行相应职称评审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五）关于年龄方面的要求怎么把握？

允许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1 名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为 70 周岁以下返聘外，其他作为申报资质的人员均应为退休年龄以下，正常缴纳社保。

返聘人员应提供聘书以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监制印发的正规离退休证书。无离退休证书的，需提供原退休单位出具的证明，并注明联系人、固定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申报乙级资质有什么要求？

1.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中专职（社保在规划编制单位即认定为专职）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高校直接申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与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报资质条件相同。

2.高等院校教师（社保在学校缴纳或编制在校方）在本校规划编制单位专职从事规划编制的，不得在院校承担任何教学任务，需要提供所在院校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并盖章。证明材料中应明确包含以下 3 点：一是此人身份为本校教师；二是该规划编制单位隶属于本校；三是此人专职从事规划编制，未在院校承担任

何教学任务；**四是**其他能证明此人专职从事规划编制工作的证明材料。

3.申报的兼职教师，职称证书属于工程类的，必须是职称评定主管部门评定，如学校有评审资格，需要提供职称评定主管部门委托函和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讲师（对应中级职称）、副教授、教授等高校职称证必须按照规定比例申报，超出规定比例的，原则上不予认定。

4.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学校办公的，由学校出具证明注明坐落与面积并加盖公章，予以认可。

（七）关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有关问题

1.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冲抵对应类别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2.不同学历层次专业方向不同以及有双专业学位的，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方向，只能作为一人核定。

附件 2

业绩申报细则

一、业绩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资质延续申请之日起倒推三年内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
2. 项目须经项目合同甲方结题验收合格。（甲方需为人民政府、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国有平台公司、园区管委会）
3. 项目为资质申报单位牵头或者独立承担。（具体以合同为准）
4. 予以认定的业绩范围包括：
 - （1）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下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 （2）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下城市，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
 - （3）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编制；
 - （4）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 （5）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

(6) 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

(7) 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课题及项目。

二、业绩不予认定的情形

1. 规划编制单位因该项目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进行过行政处罚的，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2. 涉密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 境外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三、需要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一) 规划编制类、“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类、相关课题及项目类

1. 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正式批复文件或项目甲方出具的履约验收证明材料（应包含验收内容、验收结论、验收时间等内容，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或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结题验收证明、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官网公布的规划成果的截图、规划上报政府申请批复的请示。

(二) 技术标准类

1. 正式印发的标准文件。

2.合同或委托函。

四、需要填表的数据项

1.项目名称（与合同保持一致）

2.承担方式（牵头/独立承担）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直接委托、询价、邀请招标、其他）

4.项目类别（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一张图”系统、技术标准、课题项目）

5.项目总金额（万元，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如承担方式为牵头承担，项目总金额与单位合同金额一致）

6.单位合同金额（万元）

7.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如为预算类，为预算文件批复时间）

8.验收时间（××××年××月××日）

9.验收单位（项目甲方全称或空）

10.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11.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五、其他有关问题解答

（一）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概念性规划是否可以作为规划业绩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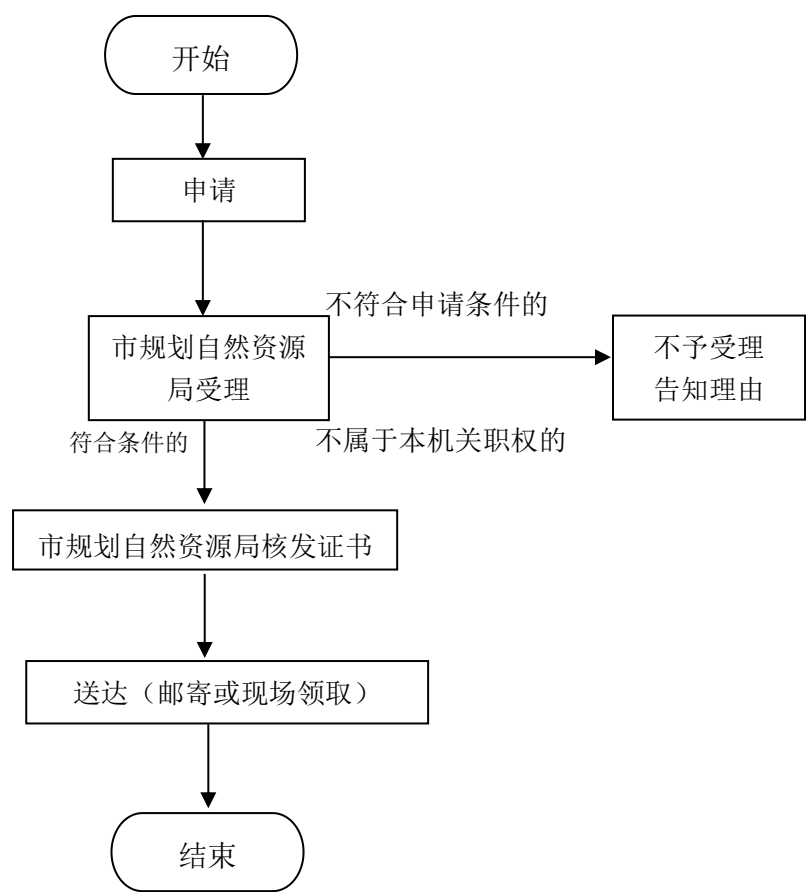
不予认可，以上三类不属于“五级三类”法定国土空间规划。

（二）专家审查会议纪要是否算验收证明材料？

不予认可，需提供结题验收会议纪要，且验收结论须为同意通过验收（结题）或同意上报政府。

附件 3-1

流程图



附件 1-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

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制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此次填报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时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以虚假、造假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证书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申 请 情 况

原 资 质 证 书 信 息	证书单位名称: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此 次 申 请 内 容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规划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正在分立或改制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单位详细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办公用房面积	
现有资质等级	
职工总数	
从事规划总人数	
申报技术人员数量	
注册规划师数量	

注册规划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所学专业	取得执业 资格时间	注册证书 编号	注册证书 有效期	身份证号码
1							

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情况

[illegible]

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概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码
1								

近三年承担项目基本情况（可选）

[illegible]

近三年规划方面的获奖及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可选)

规划方面的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颁奖部门 及文件号	获奖 等级	获奖 时间	备注
参与规划相关的政策标准制定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及文件号	起草单位	开始/发 布时间	备注
发表规划学术研究成果情况					
序号	名称	平台/媒体	创新点	时间	备注
承担或参加规划公益项目情况					
序号	名称	地点	成果	时间	备注

附件 3-3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就申请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做下列承诺：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全部齐全、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重庆市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告知书》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人符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重庆市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告知书》规定，自愿接受后续核查和监督检查。

（四）已完成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填报。

（五）无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

（六）若违反承诺或承诺不实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附件 3-3-1：《重庆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告知书》

申请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1

重庆市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告知书

按照《重庆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服务指南》，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注册地在重庆范围内的单位申请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认定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11 号）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50 号）

二、申请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审批应当满足《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11 号）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市实际情况，具体须符合下列要求：

- 1.有法人资格；
- 2.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

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3.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3 人；

备注：注册规划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名称须与申请资质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或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公布的注册规划师所在单位与申请资质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且注册规划师的有效期满足要求；注册规划师须包含在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正在办理注册规划师续期、变更的人员，由市规划协会出具证明文件）。

4.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5.申请资质延续的，自申请之日起倒推三年内，应当牵头或者独立承担并完成法定业务范围内规划编制类项目不少于 2 项。

（二）其他要求

1.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1 人。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2.职称评审不在本单位所在城市的人员，需提供职称评定所在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需注明联系人及固定电话）。

离职时间较长且确实无法提供的，须提供该技术人员评定职称时的职称评审表和评定文件彩色扫描件。

3.规划编制单位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编制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单位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并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重新核定。

规划编制单位分立的，分立后的单位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重新核定。

规划编制单位改制，改制后不再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应当按照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其资质等级；资质等级未发生变化的，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4.申报企业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做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需按规定赴现场提交申报材料。要件齐全的，我局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做出审批决定。

申请资质延续的企业，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诚信管理办法》有不良信息记录的，整改到位后，方可延续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三、申请材料要求

(一)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提出新申请、延续、核定等，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申请表》，通过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wfw.mnr.gov.cn>)进行打印、盖章、上传；

备注：《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申请表》中填写的所学专业须与毕业证上的专业保持一致，若不能从提供的选项中进行选择时，请选其他。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备注：单位法人若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则按本节第5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5.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等；

备注：社保至少包括三种类型，如养老、医疗、失业等三种险种以上。

6.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7.提交相关业绩情况。新申请资质的可不填写。

8.《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备注：需盖章后彩色扫描上传，共 8 页。

（二）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并提交下列材料：

1.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备注：通过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wfw.mnr.gov.cn>）进行填写。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提供所有申报专业技术人员的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4.《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备注：需盖章后彩色扫描上传，共 8 页。

5.其他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四、提交材料要求

加盖单位公章的《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申请表》各 1 份交到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号楼 1201 室。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申请表》原件提交后，行政审批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资质证书，依法及时通知申请人。

六、后续监管

（一）事中监管

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6 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二）日常监管

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重庆市城乡规划诚信管理办法》等法规,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诚信管理、行业监管等方式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七、对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行为的处罚

行政审批部门实施批后核查和日常监管时,发现被审批人有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行为,经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行政机关做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自该资质证书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

行政机关做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对被审批人不良信息予以警示;行政机关做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不良信息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诚信管理办法》开展失信信息记录。

备注: 申请人是指申请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被审批人是指获得本次资质许可的规划编制资质单位。

(示例:我已阅读并理解《重庆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